# ****花生种植收购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收购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种植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花生种植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产品基本要求

产品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规格：        。

保护价：        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.内在质量：应符合        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。

2.外观质量：颗粒饱满、无杂质、无霉烂虫害。

三、甲方提供种子、栽培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，统一品种和质量。

**四、**乙方按当地土壤和生产条件落实种植面积    亩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种子和栽培技术进行管理。按时、按质量提供产品，不得擅自将产品外流或转卖。

五、保证金

收购保证金：甲方 （  ）是/（ ）否在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向乙方支付收购保证金￥    元。

交货时保证金 （ ）抵作收购款/ （ ）返还甲方。保证金支付后，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：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韵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。

六、交货时间：乙方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交货，交货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由乙方自行将花生运至交货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检验方法：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花生进行检验；

检验时间：与交货时间相同；检验地点；与交货地点相同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在收进乙方货物后一日内现金支付货款。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按市场价成交。

九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是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按照迟延部分价款    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和外观质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但甲方应当在    日内通知乙方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。

3.乙方将产品或甲方提供的种子擅自转让或变卖的，应当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子市场价格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甲方提供的种子、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二、纠纷解决

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( 1 )依法向        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 2 )提交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三、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种植的基本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，双方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其他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